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嘉本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本票原本1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